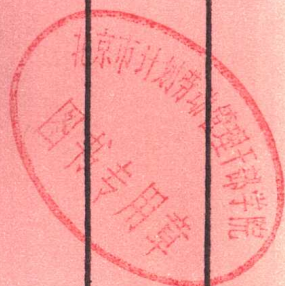


現代家書選





现代家书选

张 王 黄
谷 辑 康
白 国 白

编注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08119

广西人民出版社

现代家书选

黄康白 王辑国

张谷 编注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0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3,125 印张 插页2 200 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500 册

书号: 10113·345 定价: 1.50 元

前 言

书信这种文体，在我国已有悠长的历史。据刘勰在《文心雕龙·书记》中介绍，春秋时代，随着诸侯之间政事访问的频繁，书信便被广泛地应用。魏晋以后，朋友之间、上下级之间、家属之间的书信往来就更普遍了。不少书信，或因其内容佳好，或因其言辞奇丽，或因其气魄雄伟，或因其感情充沛，各以不同的风采成为佳作而留传下来。一般地说，书信是最不掩饰，最能显真面目的文章，用刘勰的话来说，就是贵在“尽言”，而家书在这方面尤其如此。

收入本书的七十八篇家书，都是辛亥革命以来直至当前的作品。入选之作，大体是从作者、书信内容以及书信写作技巧三个方面来考虑。在作者方面，我们尽可能选择一些在政治、军事、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在内容方面，尽可能选一些思想性、知识性较强，对我们现实生活有指导和教育意义的作品；在写作技巧方面，尽可能选一些文情并茂，有较高欣赏价值的文章。鉴于我国历来有以诗代信的习惯，我们还选入了少量的诗作。但是，由于我们手边的资料不全，有些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写的很富有历史价值的家书，无法收入本书中，这不能不是一个遗憾。

这本家书，我们是按作者出生年月的先后为序列来编排的。为了帮助一些青年读者更好地理解家书写作的背景、内容以及对现实生活的指导意义，我们对每个作者的家书，都根据其不同的

BB211/06

特点，作了简单的评介。我们所作的评介，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来进行分析研究，但限于我们水平不高，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目 录

林 纾

示儿书

(1)

孙中山

给宋庆龄遗囑

(11)

章炳麟

致汤夫人书

(13)

廖仲恺

留诀内子

(19)

诀醒儿、承儿

(20)

黄炎培

给永华的信

(22)

徐特立

给儿媳徐乾的信

(24)

徐乾三十初度

(25)

马君武

别内子

(28)

鲁 迅

致许广平(二封)

(31)

致母亲

(34)

蔡 锷

护国战争中致潘夫人书(三封)

(39)

冯玉祥

训子书	(45)
谢觉哉	
给子女的五封信	(49)
朱执信	
致四弟秩如书	(59)
陶行知	
晓庄开学勉励桃红	(62)
教小桃不要做书呆子	(63)
给文漠妹的信	(64)
给母亲的信	(66)
郭沫若	
赴解放区留别立群	(71)
毛泽东	
致毛岸英、毛岸青	(74)
致毛岸英	(75)
致杨开智	(76)
顾颉刚	
给女儿顾漫的信(四封)	(79)
恽代英	
致子强弟书	(89)
致葛季膺书	(92)
吉鸿昌	
就义前给妻子的遗书	(96)
刘伯坚	
就义前给兄嫂的遗书(节录)	(98)
就义前给妻子的遗书	(100)
王若飞	
狱中给舅父的信	(102)

刘少奇

给儿子刘允若的信(节录) (108)

闻一多

给父母亲的信(二封) (114)

冰 心

给父亲的信 (120)

给母亲的信 (129)

给弟弟的信 (135)

陈 毅

给哥哥的信(节录) (141)

示丹淮、并告昊苏、小鲁、小珊 (141)

示儿女 (144)

陈 觉

就义前给妻子的遗书 (149)

王孝锡

就义前写给父母亲 (152)

徐 玮

给家庭的遗书 (154)

任弼时

给女儿的信 (156)

冼星海

给母亲的信 (159)

赵一曼

就义前给儿子的遗书 (166)

左 权

给母亲的信 (168)

刘 型

给侄儿的一封信 (172)

邓 发	
给堂弟的信	(175)
彭雪枫	
蜜月中给妻子的信 (二封)	(178)
赵云霄	
给女儿的遗书	(186)
陶 铸	
赠曾志	(190)
傅 雷	
给傅聪的信 (三封)	(193)
丁声树	
给妻子的信 (节录)	(205)
许晓轩	
狱中给哥哥的信	(208)
潘 瑛	
给弟弟妹妹的信 (节录)	(212)
何功伟	
给父亲的遗书	(216)
毛岸英	
给表舅向三立的信	(222)
王孝和	
就义前给父母亲的信	(228)
就义前给妻子的信	(229)
钱 毅	
给姐姐的信 (节录)	(232)
梁英瑞	
给妻子的信 (节录)	(238)
张海迪	

给父母、妹妹	(241)
给雪妹	(243)
给舅舅	(244)
吴建国	
给父母亲的信	(247)

林 纾

【作者简介】

林纾（1852—1924），近代文学家。原名群玉，字琴南，号畏庐、冷红生，福建闽县（今福州）人。光绪举人，任教于京师大学堂。早年参加过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政治活动。曾依靠他人口述，用文言文翻译欧美小说一百七十余种，其中不少是外国名著，当时在国内颇有影响，尤以《黑奴吁天录》影响最大。他的译笔流畅，名震一时。晚年反对“五四”新文化运动，是守旧派代表之一。他能写诗作画，有《畏庐文集》、《畏庐诗存》及传奇、小说、笔记等多种。

示 儿 书

谕娃子：尔自瘠区，量移烦剧^①。凡贪墨狂谬^②之举，汝能自爱，余不汝忧。然所念念者，患尔自恃英才，遇事以盛满之气出之，此至不可。凡人一为盛满之气所中，临大事，行以简易；处小事，视犹弁髦^③。遽不经心之罅^④，结不留意之仇，此其尤小者也。有司^⑤为生死人于衙门，偶凭意气用事，至于沉冤莫雪，牵连破产者，往往而有，此不可不慎。故欲平盛气，当先近情。近情

者，洞民情也。胥役⑤之不可寄以耳目，以能变乱黑白。察官意之所不可，即以是为非。察官意之所可，复以非为是。故明者恒轻托之绅士，然吾意绅不如士，士不如耆绅更事多，贤不肖半之，士得官府询问，亦有尽言者。然讼师⑥亦多出于流士⑦中，无足深恃。惟耆民之纯厚者，终身不见官府，尔下乡时，择其谨愿⑧者加以礼意。与之作家常语，或能倾吐俗之良桡⑨，人之正邪。且乡老有涉讼应质之事，尔可令之坐语，不俾长跽⑩，足使村氓悉敬长之道。死囚⑪对簿⑫，已万无生理，得情以后，当加和平之色，词气间悯其无知见戮，不教受诛。此即夫子所谓哀矜勿喜⑬者也。监狱五日，必一临视。四周洒扫粪除，必务严洁，庶可辟祛疫气。司监之丁⑭，必慎其人。黠者可以卖放，愿者或致弛防。此际用人宜慎，宽严均不可过。则衙役既无工薪，却有妻子。一味与之为难，既不得食，何能为官效力。此当明其赏罚，列表于书室中。夫廉洁不能责诸彼辈，止能录其勤惰，加以标识。其趋公迅捷者，则多标以事。凡迁延迟久，不能速两造⑮到案者，必有贿托情事，则当加以重罚。不必另标他役，一改差，则民转多一改差之费也。胥役以外，家丁之约束最难。荐者或出上官，或出势要。因荐主之有力，曲加徇隐，则渐生跋扈。严加制抑，则转滋谗毁。要当临之以庄，语之以简。喜愠不形，彼便不能测我之深浅。当留者留之，宜遣者以温言遣之足矣。教民⑯健讼⑰，务在必胜。轻躁之官，恒左教而右民⑱。庸碌之官，又左民而右教。实则皆非也。士大夫惟不与教士往来，故无

藉^①之民，恃教为符，因而鱼肉乡里。若有司与主教联络，剖析以民情之曲直。教中宗旨，博爱而信天，吾即以天动之。彼迷信久，或可少就吾之范围。吾有新旧约全书^②一部，尔暇时翻阅，择书中语可备驳诘耶苏教之犯律违例者，类钞而熟记之。彼为教中人，乃不省教书，即以矛攻盾之意^③，庶免为教焰所慑。且判决教案，以迅捷为上，有司往往以延宕为得计，久乃被其口实，互不可也。下乡检验务随报即行，迟则尸变^④。且防两造久而生心，故不若立时遣发之为愈。尸场以不多言为上，彼围观者，恃人多口众，最易辱侮。此等事，尔已经过，可毋嘱。披阅卷宗，宜在人不经意处留心，凡情虚之人，弥纶^⑤必不周密，仔细推求自得罅隙。更与刑幕商之，亦不可师心^⑥自用。凡事经两人商榷，虽不精审，亦必不至模糊。其余行事，处处出以小心，时时葆我忠厚，谨慎须到底，不可于不经意事掉以轻心。慈祥亦须到底，不能于不惬意人，出以辣手。吾家累世农夫，尔曾祖及祖皆浑厚忠信，为乡里善人。余泽及汝之身，职分虽小，然实亲民之官。方今新政未行，判鞠^⑦仍归县官，余故凛凛戒惧，敬以告汝。不特驾驭隶役丁胥，一须小心，即妻妾之间，亦切勿沾染官眷习气。凡事须可进可退，一日在官，恣吾所欲，设闲居后，何以自聊？余年六十矣。自五岁后，每月不举火者可五六日，十九岁，尔祖父见背，苦更不翅^⑧。己亥客杭州陈吉士大令署中，见长官之督责吮吸^⑨属僚，弥复可笑。余宦情已扫地而尽，汝又不能为学生，作些粗

官。余心胆悬悬，无一日宁贴。汝能心心爱国，心心爱民，即属行孝于我。尔曾祖父母以下至尔嗣父，及尔生母，凡六大忌^②，用银十二两，此十二两，余欲以汝所得者，市鱼肉报殓。余随时尚有训迪，此书可装池^③，悬之书室，用为格言。

【注 释】

①尔自瘠区，量以烦剧：意谓先在清简贫瘠之地做官，今被调到政务烦剧之地做官。

②贪墨，即贪图财利；狂谬，谓狂妄荒谬。

③弁髦(biàn máo)：弁，布帽子。髦，是儿童前额的短发。古时贵族男子成年要举行冠礼。举行冠礼时，先加黑布帽，把垂发束好。三次加冠之后，就把布帽弃掉，再不用了。因此“弁髦”在这里是指无用的东西。

④罅(xià)：瓦器的裂缝，这里指工作中的纰漏。

⑤有司：指官吏。

⑥胥役：指在官府中办事或供役使的人。

⑦讼师：以代人写状纸诉讼为业的人，称讼师。

⑧流士：终日游荡，无所事事的读书人。

⑨谨愿：忠厚老实。

⑩楮：恶也，良楮，即好恶也。

⑪跽：跪也。

⑫死囚：指已判处死刑的犯人。

⑬对簿：指囚犯出庭受审。

⑭哀矜勿喜：见《论语·子张》：“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意思是哀怜矜惜，不能以为是欢喜痛快之事。

⑮司监之丁：指管理监狱的人。

⑯两造：指原告被告双方。

⑰教民：即信教的人，这里指信基督教的人。

⑱健讼：善于打官司。

⑲左：不助也；右，助也。

⑳藉：凭藉，依赖。

㉑新旧约全书：书名，为基督教之圣经。

㉒以矛攻盾：见《韩非子》：“楚人有鬻矛与盾者。誉之曰，吾盾之坚，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此处是指用圣经的话来驳斥违法教民。

㉓尸变：指尸体发生变化。

㉔弥纶：即弥缝之意。

㉕师心：以己之心为师，谓不虚心也。

㉖鞠（扣）：审讯。

㉗翅：与畜同，止也。

㉘吮吸：剥削。

㉙忌：即忌辰，人死的日子。

㉚装池：即裱糊。

【译 文】

示 儿 书

娃子：你已从清简贫瘠的地区，调到政务繁忙的地方做官了。我知道，你不会做贪官，不会有狂谬的行为，在这方面，我是不用为你忧心的。但是，令我最担心的，就是怕你自己凭着有当官的干才，遇事就以盛气武断处理，这是万万使不得的。人大凡有了骄傲自满思想，处理大事便容易简单行事，处理小事，又觉得满不在乎。这样就会因为不经心而造成工作中的纰漏，无意中引起别人的不满。当然，这还是小事。在掌握人的生死命运的衙门里做官，遇事意气用事，就往往会使人沉冤得不到昭雪，还牵连许多人遭到破产。这，不可不十分谨慎。要克服自满

思想，首先要做到“近情”。所谓“近情”，就是要洞察民情。不要依靠下面小吏和差役来充当自己的耳目，使自己莫辨是非。要知道，这些人往往是看上级官员的面色行事的，看到上级官员有不认可的意思时，便会把对的也说成错的，看到上级官员有认可的意思时，又会把不对的说成是对的。所以精明的官吏，常常把审判的事情去征求地方上士绅的意见。但是，我以为乡绅不如士人，士人虽不如地方老年乡绅经历的事情多，而且其中有好有坏，如得到官府的询问，他们中有的会什么都对你说的。但是，那些专唆人去告状的讼师，多数来自那些终日游荡的读书人，这些人是不能依靠的。那些年纪大而又忠厚老实的平民百姓，他们一生都见不到官府，你下乡的时候，可选一些老实的人来，对他们以礼相待，同他们一起象谈家常一样谈话，他们便会告诉你百姓的好恶和谁好谁坏。如果乡下的老人因与案件牵连要到公堂对质时，你可叫他坐下来说话，不要让他长跪着，这样就可以促使乡里的人都懂得要尊敬老人。对那些已判了死刑出庭受审的人，已是没有生的希望的了，你知情以后，应该对他们和蔼一些，说话时要表示可怜他们无知和没有教育而致被杀。这就是孔夫子说的，见哀要加以怜悯的意思，不能把悲伤的事当作是愉快的事。对监狱，每五日要去看一次。监狱的四周的粪便垃圾要经常洒扫干净，这样就可以祛病除疫。任用管监狱的人要谨慎。狡猾的人会借此弄权行私，老实的人又会对犯人防范不严。这时候用人宜谨慎，对人宽严要适当。至于衙门内的差役，他们没有固定的薪金，家中却有妻子。如果你一味与他为难，他不得吃，又怎能为你效劳呢。对他们要赏罚分明，要列表放在你的书房里。表上不必登记他们是否廉洁，这样要求他们是过分的，只能登记他们是勤是懒，作出标记。如办公事敏捷的，则让他多出公差，凡是拖延时间，不能迅速把原告被告双方传来的，其中一定有贿赂托情的事，对这样的衙役，则要重罚。也不必另找人去当差

役，因为一换差役，百姓又要多出改差的费用。除了那些差役小吏之外，家中的仆人是很难约束的。推荐来官家当仆人的，不是出于上级的官员，就是出于有财势的人家。他们凭着推荐的人有权有势，你如果对他们宽容，他们就会飞扬跋扈；你如果对他们严格要求，他们就会造谣生事，搬弄是非。因此，对他们态度既要庄重，说话又要简要，喜怒都不要表露出来，使他们猜测不到你是什么态度。应当留用的就留下来，应当辞退的就用温和的语言把他辞退。教徒是很会打官司的，而且一打官司就要打赢。一些轻率急躁的官吏，往往不助教徒而助民。一些庸碌的官吏，又往往不助民而助教徒。其实，两种做法都是不对的。地方上的绅士是不同教徒来往的，所以没有势力作靠山的人，往往就凭着耶苏教的势力来作为护身符，借此盘剥乡里。当官的应同主教联系，一起分析民情的是非曲直。耶苏教的宗旨，是博爱、信奉上帝，我们就要用上帝来感动他们。他们迷信上帝，这样做或多或少可以听得进去的。我有新旧约全书一部，你空时可以翻来看看，选择书中的一些话句，以备驳斥那些违法的教民，这些话句，你要抄下记熟它。他们是信教的人，却不懂圣经，你便可以用这个矛来攻他们的盾，这样就不会为他们的宗教气焰所吓倒了。判决与宗教有关的案件，要以迅速处理为上，有的官吏往往以为拖延才为上计，其实，拖延了就会让他们制造口实，这是最要不得的。下乡验尸，接到报告就要立即出发，去迟了尸体就会发生变化。而且时间拖延了，原告与被告双方的思想都可能发生变化，所以要立即出发才好。在放尸体的现场上，最好不要多说话，因为围观的人多，最容易有侮辱的事发生。这些事情，你是经历过了的，不必多嘱咐了。披阅卷宗时，你要在别人不注意的地方多留心，凡是不老实的人，逻辑必定不够周密，仔细推敲，就会发现它的破绽。你在发现漏洞之后，与审判的官吏一起商量时，不要自以为是，要虚心一些。凡是经过两人商量的，虽